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5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结案反馈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4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结案反馈；
-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信阳某商贸有限公司的京东店铺购买了冬虫夏草，申请人认为冬虫夏草不是食药两用的原料，不能作为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销售，但涉案商品标签信息、说明书以及网页都宣传说明其食用方式和食用量，赋予其食品性质，将其作为食品销售。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家违反了《关于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37条的规定，因此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4月22日在12315

平台回复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的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执法不规范，程序违法，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举报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1、我单位依法行政，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主体无违法经营行为，于4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平台进行回复告知。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行为，该行政行为合法。

2、申请人无行政复议申请资格。凡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并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复议申请人。举报人是否具有复议资格的关键就在于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本质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减、损、扩、增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因为本单位的调查、处理被举报主体行为并没有产生、创设、改变或者消灭投诉举报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行政机关因举报启动职权，是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行政职能，即保护的是不特定人的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保护举报人私人权益。

我单位认为举报人不是利害关系人，无权对本单位作出的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我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针对行政相对人而非举报人。我单位对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履行了法律上规定的告知义务。

因此，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申请人订单完成退货截图；4、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认为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冬虫夏草存在违法宣传的行为，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同时，申请人的订单已在平台完成退货。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明确，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证据材料显示，申请人举报的订单已完成退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之间已不具有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